

合同编号：\_\_\_\_\_

##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平利县中医院**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处置内容：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药物性医疗废物。

### 二、交接方式：

现场称重交接。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通过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将分类收集、暂存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

2、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及暂存。其中，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除在网



上申报外，现场交接时必须提供清单，否则乙方将暂缓转运。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入院转运时交通通畅。

4、甲方必须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放置在医废暂存点妥善保管，严禁将医疗废物周转箱挪作他用。

5、甲方必须指定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现场称重及电子转移联单扫码交接。

6、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在6月底前付清本年度医疗废物处置预缴费用。

7、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及节假日期间医疗废物交接等协调工作。

负责人：彭琦 联系电话：18891555168。

8、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将处置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暂存及无害化处置。

2、医疗废物在转运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责。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转运；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及时转运，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做好医疗废物的暂存工作。

4、乙方在收集、处置环节发现甲方有医疗废物混装情况，乙方拒收，在甲方按规范要求整改完成后乙方继续收集转运。



5、本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指定协调负责人：曹昌彬，联系电话：13891550698。

## 五、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按照安价函〔2016〕9号文件规定医废处置收费标准及甲方实际情况，

甲方医废处置费用为如下1.2标准：

1.1 一级医疗机构日产医疗废物4公斤以上的每月按500元收取；日产医疗废物4公斤以下的每月按400元收取。

1.2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根据实际住院床位按每日每床位2.1元收取，门诊病人按三人折合一个床位数收取。

1.3 对产生医疗废物数量不稳定的血站、医疗科研、教学、医药企业等单位，按每公斤6.0元收取。

2、支付方式：预缴费用。因现无法确定甲方2025年住院人次及门诊人次（日产医废量），经双方协商，暂按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作为预缴费用，待甲方2025年实际住院人次及门诊人次（日产医废量）确定后，按实调整，多退少补。

3、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要求申领电子转移联单，导致无法转运，责任由甲方承担。

2、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金额、方式支付费用的，乙方将暂缓甲方医疗废



物的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工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如甲方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包装、暂存医疗废物，乙方将拒绝收集、转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医疗废物，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则按规定执行新的政策。

七、本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九、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账号：102831593241；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康城西支行。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安康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5.9

